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監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鄭諺鍠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、105條規定具體表明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，經本院以115年6月17日115年度監簡字第2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並未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訴訟標的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